陵川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如下：

安排项目1个，共安排资金87.65万元（其中，中央资金0万元，省级资金87.65万元，市级资金0万元，县级资金0万元），详见附件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陵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联系电话及电邮箱：0356-6205300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陵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